



# 乐山市

##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THREE RIVERS SHORELINE PROTECTION PLANNING OF LESHAN

#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文 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十二条 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10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三条 划定控制利用区.....	10
第二条 规划作用.....	1	第二十四条 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10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12
第四条 成果及法定文件.....	1	第二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1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六条 展示利用方式.....	12
第六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2	第二十七条 展示游览线路.....	12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十八条 市域展示利用指引.....	12
第八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展示利用方案.....	12
第九条 其他.....	2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3	第七章 实施对策与措施.....	14
第十条 三江特征.....	3	第三十一条 建立法律保障制度.....	14
第十一条 主要问题.....	3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保护工作组织制度.....	14
第三章 保护框架.....	4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14
第十二条 保护原则.....	4	第八章 近期保护工作.....	15
第十三条 保护目标.....	4	第三十四条 近期工作.....	15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4	第九章 附则.....	15
第四章 市域岸线保护.....	6	第三十五条 规划生效日期.....	15
第十五条 整体保护.....	6	第三十六条 规划解释权.....	15
第十六条 划定严格保护区.....	7	附表一 规划涉及县（市、区）县街道、乡镇情况一览表.....	16
第十七条 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7	附表二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指标分解表.....	16
第十八条 划定控制利用区.....	8	附表三 三江河流生态廊道一览表.....	17
第十九条 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8	附表四 三江干流沿岸地质灾害一览表.....	17
第五章 中心城区岸线保护.....	9	附表五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特色村落一览表.....	17
第二十条 整体保护.....	9	附表六 中心城区范围内控制利用区建设指标管控表.....	18
第二十一条 划定严格保护区.....	9	附表七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1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加强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以下简称“三江”）干流岸线生态文化资源保护，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编制《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具体配套文件，是指导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岸线保护、利用及管理的依据。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

市域层级的适用范围为以下县（市、区）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金口河区、犍为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和峨眉山市。

中心城区层级的适用范围为以下起止段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上游起于大渡河一号桥，青衣江、岷江与乐山绕城高速交界处，下游止于石溪岷江大桥。

规划涉及县（市、区）街道、乡镇情况详见附表一。

### 第四条 成果及法定文件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文件）。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规划管理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16.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01年）
17.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18.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
19.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20.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21.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乐山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的意见》
22.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
23.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2019年）
24.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
25. 《嘉州古城保护办法》（2022年）
26.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

- 27.《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版》
- 28.《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9.《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30.《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规划》
- 31.《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32.《乐山港总体规划（送审稿）》（2024年）
- 33.《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34.《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35.《乐山市沙湾区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36.乐山市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7.《四川省岷江乐山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2019年）
- 38.《四川省青衣江干流乐山市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2019年）
- 39.《四川省大渡河乐山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报告》（2019年）
- 40.《乐山市中心城区自行车和步行系统专项规划》
- 41.《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42.国家及四川省、乐山市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 第六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由乐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加粗黑体字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 第九条 其他

本规划未涉及的指标内容及规定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及乐山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其他法定规划对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涉及三江岸线保护的要求严于本规划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划要求执行。

##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 第十条 三江特征

#### 1.自然生态特征

乐山地处成都平原向山区的过渡区域，龙泉山脉自东北蜿蜒入城，与西南山地环抱三江，三江于大佛山麓汇聚。乐山境内三江干流及沿岸地区涵盖支流河口、江心洲岛、滩涂、湿地、农田、山林等多种自然地表现形态，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留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多处生态敏感空间，生态服务功能至关重要。

**黄金水道岷江。**岷江是长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自市中区悦来镇入乐山境，至犍为县孝姑镇出境。境内（不含大渡河、青衣江）干流河长约 117 千米，岸长约 235 千米，沿途流经平羌小三峡、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杪楞峡谷等山水资源与人文遗产地。岷江乐山段整体水势和缓、河面宽广且河道稳定，两岸城镇聚集度高，自古为出川、入川黄金水道，是天府文化的重要展示窗口。

**生态秘境大渡河。**大渡河是岷江中游右岸最大支流，自金口河区永和镇入乐山境，经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沙湾区、沐川县，于市中区草鞋渡纳青衣江来水后，至乐山城区肖公嘴注入岷江。境内（不含青衣江）干流河长约 169 千米，岸长约 346 千米，沿途流经金口大峡谷、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和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山水景观。大渡河乐山段整体水量充沛，落差大，水利资源丰富，沿河多为少数民族聚居区。

**田园水岸青衣江。**青衣江是大渡河左岸一级支流，岷江右岸二级支流，自夹江县木城镇入乐山境，至乐山市中区草鞋渡注入大渡河。境内干流河长约 47 千米，岸长约 93 千米，沿途流经东风堰-千佛岩景区、金像寺和明月寺等历史人文遗产。青衣江乐山段整体舒缓开阔，两岸平坦的河谷带分布集中连片农田，人口稠密。

#### 2.文化底蕴特征

乐山因水而生，因水而兴，千年营城史孕育了治水、亲水、营水、乐水四大主题的水文化内涵。

**镇水祈福、顺应自然的治水文化。**乐山城市建设史即是依江而生、人水共融的治水史。乐山先民分鸟尤离堆导流三江，凿乐山大佛镇水祈福，筑岩墙城堤襟江为池，以乐山大佛、古城墙、鸟尤离堆等为代表，反映着乐山人民顺应自然、朴素实用的治水思想理念。

**邻水而居、怡然自乐的亲水文化。**嘉州古城围绕“凭山依水，因地营城”的理念，因地制宜而建，随着千年传承演化，衍生出丰富多彩的民俗、市井与美食文化，以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上中顺商业街区、牛华麻辣烫、苏稽跷脚牛肉等为代表，反映乐山民俗特色浓厚的江岸宜居生活气息。

**航运繁忙、开放包容的营水文化。**三江干流沿岸码头遍布，乐山先民依赖水运发展商贾贸易。茶叶、食盐、中草药等各类物资在此一带进行生产、交换，促进了蜀文化、彝族文化、茶马古道文化在此交融，以育贤门与铁牛门码头、铜河家风楼、兴隆里村、永利川厂旧址等为代表，展现了江岸经济繁荣盛景。

**名篇簇起、影响深远的乐水文化。**独特的自然环境特色使乐山成为文人墨客流连忘返之地，留下诸多歌咏传唱的名篇佳作，以郭沫若故居、沫若戏剧文创园、欧阳道达故居、东坡楼等为代表，反映着三江干流沿岸的艺术底蕴与精神文化生活。

### 第十一条 主要问题

**水陆自然生态系统待优化。**三江干流沿岸分布五通桥工业园区、孝姑工业基地、沙湾德胜工业园区、夹江木城工业园区和金口河工业园区等多处集中工业区，涉及农副产品加工、纺织、采掘、化工和冶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门类。洲岛、滩涂空间因过度农业开发和缺乏维护导致生态退化。水利工程建设对江河流域以及生物生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缺乏生态修复。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待加强。**三江干流沿岸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分布多处县级及以上文物资源和未定级的历史文化遗存。其中，除乐山大佛、郭沫若故居、历史城区等少数历史文化资源得以有效保护与利用外，多数历史遗存修葺不当或缺乏维护，本体和周边风貌遭到破坏，码头、工业遗址、历史建筑等凸显三江水文化特色的资源潜力活化不足。

**沿江特色魅力彰显不足。**城市高速发展过程中，三江岸线空间资源错配现象明显，沿岸建设以居住用地和工矿用地为主，大量高强度居住建筑和“小散乱”工业建筑挤占滨江资源，沿岸缺少公共服务设施，导致滨水空间功能形态单一，景观性不足。建筑天际线突兀生硬，影响部分视线通廊，城市景观界面欠佳。除城区段滨江绿道建设相对完善外，全域沿岸绿道互联互通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导致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乡村等人居空间，山水、公园、田园、湿地等生态空间以及历史文化资源间联系薄弱。

**沿江安全保障能力待提升。**乐山三江岸线绵长，全线堤防建设工作尚未完成，市中区、五通

桥区和夹江县的堤防建设完成度相对较高，但城市应对洪涝灾害，特别是极端洪涝灾害能力亟需进一步加强；三江干流沿岸有多处地灾点，主要集中在大渡河流域金口河区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类型以滑坡为主。岷江流域和青衣江流域沿岸分布少量崩塌点和滑坡点。需要加强防治以消除居民生命财产、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 第三章 保护框架

### 第十二条 保护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保护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及沿岸的自然生态本底，严控临江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活生产污染排放，保育山林生态，保持水土安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升三江干流及沿岸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严格保护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科学利用原则。**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合理发挥生态文化资源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统筹协调原则。**统筹城乡关系，协调相关规划，综合考虑既有实际与长远保护的关系，有效传导规划内容。

### 第十三条 保护目标

**建设水清景美的沿江绿色生态风景水岸。**以保护江岸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以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为重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染排放，系统修复岸线生态环境。

**建设具有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品质的文旅水岸。**科学利用、有序发展，传承与活化江岸生态文化资源，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完善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创造世界级休闲旅游景观环境。

**建设体现公园城市示范的公共水岸。**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城乡风貌形态，按照显山露水、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的原则，制定城乡开发建设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增加岸线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彰显乐山自然生态之美与多彩人文之韵。

###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要求，结合三江干流沿岸建设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生态文化资源分布特征，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对象分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乡形态和公共安全四个方面，包含整体保护和分区保护两个层面。

### 1.保护对象

自然生态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滩涂、湿地、洲岛等水文生态空间；保护临江山体、农田等空间。

历史文化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城乡形态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城乡界面、山水视廊、特色风貌等空间形态要素。

公共安全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地灾防治、能源供应、环境治理、安全保障等空间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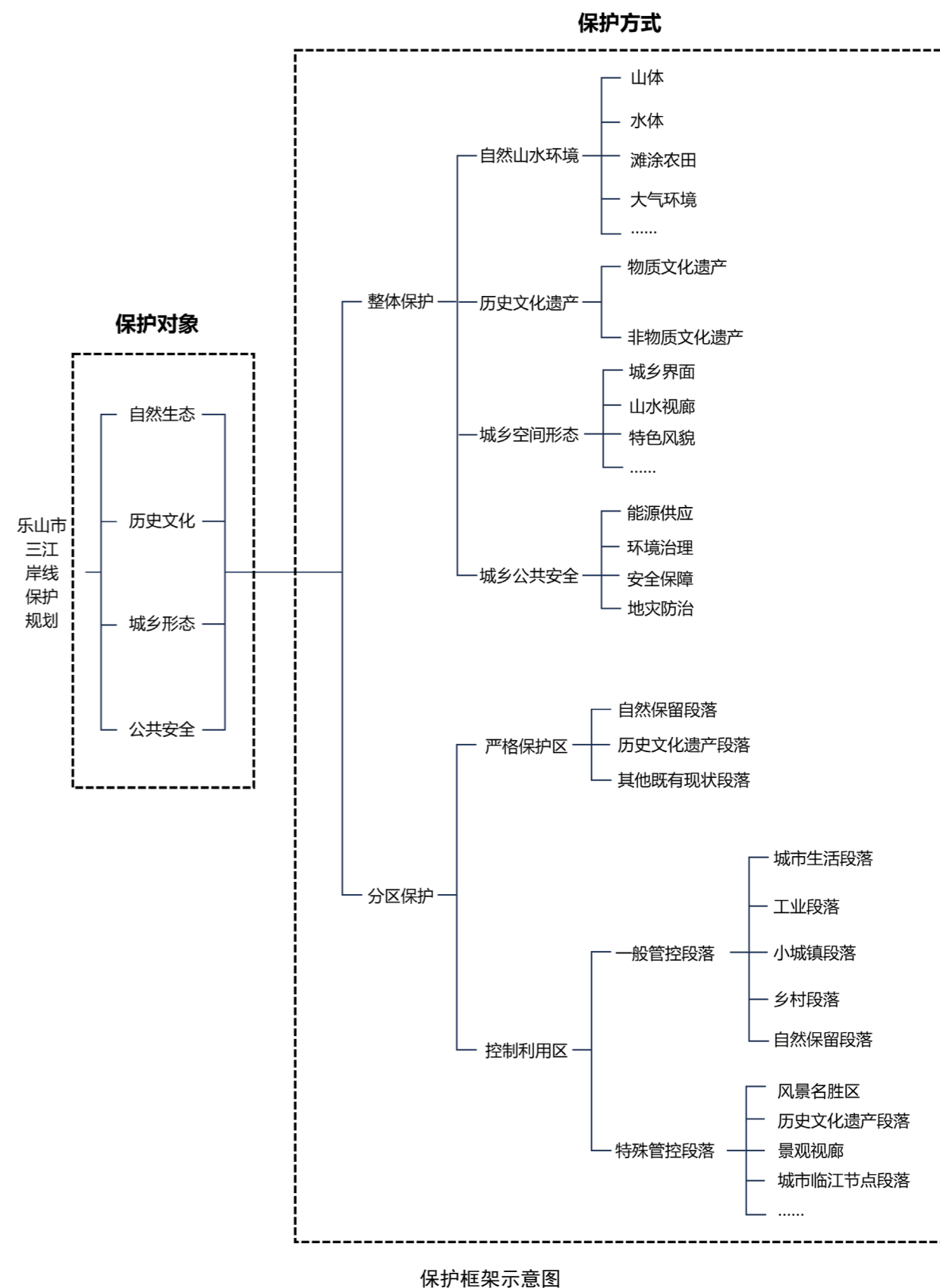
### 2.保护方式

整体保护层面保护山体、农田等生态屏障及河流水体等生态廊道形成的自然山水环境；保护与三江干流息息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与山水自然的协调关系；保护与城市韧性安全紧密相关的公用设施，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分区保护层面是指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综合考虑自然生态、公共安全、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公众利益、行政管理边界等多因素，将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划分为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重在保护，实施最为严格的项目准入机制。控制利用区强调控制，通过对生产建设活动实施管控和准入规定，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和景观特色性。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下文合称为“保护控制区”。

具体保护框架见右图。

金口河区、犍为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依据本规划确定的三江岸线保护框架、分区划线原则以及管控内容，组织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划定本级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岸线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管控要求并实施管理。市中区（青衣江、岷江与乐山绕城高速交界处以上区段）和沙湾区（大渡河一号桥以上区段）依据本规划落实划线范围并实施管理。



## 第四章 市域岸线保护

### 第十五条 整体保护

#### 1.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乐山城市与山水相依的空间格局与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城市建设对于自然山水环境的影响与破坏。

##### (1) 山体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三江岸线的山体群生态屏障。

保护大瓦山、美女峰和大佛景区山体、杪楞峡谷等划入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重要山体。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执行。

对于其他作为城市建设区域背景的山体、浅丘，根据《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强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严格控制破坏山体和临山界面的建设行为。

对于开放旅游活动的山体，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旅游环境管理与引导，减少人工设施如索道、机动车辆道路的建设等，同时应避免森林伐木、旅游活动中的人为破坏。

##### (2) 水体保护

保护乐山市域范围内岷江、青衣江、大渡河3条主要生态廊道以及马边河、茫溪河、沫溪河、龙溪河等19条支流形成的次要生态廊道。

三江河流生态廊道详见附表三。

在满足城市防洪标准的前提下，保持流域内水岸空间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更改水文特征。改善因城乡建设随意侵占水岸空间导致的岸线渠化、硬化现象。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向水体蔓延，控制河流两岸单侧绿化宽度不应小于30米。

禁止在三江岸线200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

禁止在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完善城乡地区截污系统，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禁止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至规划期末，青衣江、大渡河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类标准，岷江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

重大水利工程应按要求修建鱼道，确保江河鱼类迁徙洄游水道通畅。

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的饮用水水源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保护三江岸线的湿地公园与水域景观类旅游资源，以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等为主导功能，实行限制开发、低强度利用，并注重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

##### (3) 滩涂农田保护

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的滩涂农田，延续田园肌理，修缮农田防护林、田埂和沟渠。

推进沿岸碎片农田集中化整理，促进农业规模化种植，稳步提高耕地质量，丰富滨江农田景观生态系统。

推广绿色农业种植技术和生态灌排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4) 大气环境保护

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三江干流周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全面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治理。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硬化临江区域道路及绿道路面，减少粉尘污染。推广公共交通方式，提倡绿色出行。道路及停车场区域应栽植具有吸附能力树种，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环境质量。

建立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 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构筑物、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针对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基于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加快开展定级申报工作，同时制定相应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实行分级保护、分类利用。重点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的码头遗址、历史建筑、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除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公共功能外，严禁其他建设活动的占用或破坏。具体文物点位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详细规划成果为准。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参照《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并鼓励结合滨江公共空间组织各类展示、宣传活动。

### 3.城乡空间形态保护

保护城镇地区滨江岸线的形象界面，加强沿岸地区特色风貌保护、高度和天际线控制，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保护滨江乡村地区的空间格局与肌理，加强农房风貌、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控制，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4.城乡公共安全保护

落实上位及专项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用地，提高设施设计建设标准，提高设施防洪防灾能力。市政管线应采取地下敷设方式。位于室外的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所等设施应加以隐蔽，外观、色彩与周边风貌相协调。

完善三江岸线防洪堤坝建设，鼓励依托防洪堤顶空间与绿道体系形成内部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救灾防灾体系。

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结合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因地制宜逐步消除各类地灾隐患。

三江干流沿岸地质灾害类型及地理位置详见附表四。

## 第十六条 划定严格保护区

规划将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划定为严格保护区，以保障三江岸线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 1.严格保护区划线原则

- (1) 三江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
- (2) 三江干流沿岸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乡形态、公共安全 4 方面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关

联性。

### 2.严格保护区划线范围

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划定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 56.33 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区 13.86 平方公里、沙湾区 10.90 平方公里、五通桥区 4.53 平方公里、金口河区 4.25 平方公里、犍为县 8.31 平方公里、夹江县 5.73 平方公里、沐川县 0.69 平方公里、峨边彝族自治县 6.83 平方公里、峨眉山市 1.23 平方公里。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指标分解详见附表二。

具体划线范围以各县（市、区）编制的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或者实施方案为准。

## 第十七条 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内各项行为不得违反下列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

严格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的的农房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严格保护区内滩涂、湿地、洲岛等水文空间，原则上应作为河岸带陆域缓冲区，通过构建乔木—灌木—草本植被带，避免农业面源污染随地表径流直接流入三江。陆域缓冲区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对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其它原因导致陆域缓冲区宽度无法满足建议值区域，可在实施农田径流收集、强化处理技术等手段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适当缩减陆域缓冲区宽度。

严格保护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区域，在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及本规划的保护要求下，按《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保护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保护历史遗存，并增加开放空间。

## 第十八条 划定控制利用区

规划将需要对建设项目性质、用途、强度等予以控制的区域，划定为控制利用区，以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景观特色性。

### 1.控制利用区划线原则

- (1) 体现沿岸山水自然与城乡界面组合关系的空间立体性。
- (2) 展现沿岸蓝绿生态网络与城乡格局肌理有机融合的平面协调性。
- (3) 彰显沿岸特色节点空间的风貌整体性。
- (4) 传承沿岸地域文化特色的文脉延续性。
- (5) 承载亲水、亲岸等多类城市活动的功能适宜性。

### 2.控制利用区划线范围

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划定三江岸线控制利用区 104.24 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区 35.30 平方公里、沙湾区 17.17 平方公里、五通桥区 8.24 平方公里、金口河区 8.07 平方公里、犍为县 12.51 平方公里、夹江县 9.11 平方公里、沐川县 1.06 平方公里、峨边彝族自治县 11.00 平方公里、峨眉山市 1.78 平方公里。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指标分解详见附表二。

具体划线范围以各县（市、区）编制的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或者实施方案为准。

## 第十九条 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三江干流控制利用区内各项行为应满足下列规定要求：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强化建筑临江界面通透性与层次感，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控制利用区内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岸线用地布局，进行分类保护与管控引导，具体内容如下：

### 1.城市生活段保护与控制

注重城市临江建筑的布局，注重与前景水系、背景山体的组合关系，保持山水视廊的通透性，加强城市边缘空间与自然生态空间的过渡协调关系，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轮廓线；提高沿江区域商业、居住等各类用地功能混合度，适度增加文化、体育等功能，提升江岸区域公共活力。

### 2.工业段保护与控制

实行严格的工业污染源控制，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沿江工业准入门槛，建立企业有偿退出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鼓励临江工业建筑加大退距，围合设置连续绿化景观带，提高工业建筑设计标准，彰显现代工业建筑风貌特色。

### 3.小城镇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小城镇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承地域文化脉络，加强传统街巷、广场、建筑等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物质空间载体再利用，提升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性。

### 4.乡村段保护与控制

严格控制农房建设，鼓励现有居民向周边中心村聚居。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并依法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和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挖山、不填河、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的规定。**

### 5.自然保留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城市外围生态空间，分类制定林地修复、林地造景措施，开展滩涂、湿地水生植物补种与水生态环境营造，将城市外围山林、滩涂、湿地等作为各类生态公园，加强控制和保护，限制城市建设蔓延。

### 6.特殊管控段保护与控制

对历史城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管控；对具备城市形象展示功能的特色节点空间，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

## 第五章 中心城区岸线保护

### 第二十条 整体保护

#### 1.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保护绿心、至乐山、花果山、三龟山、凌云山、乌尤山等山体群生态屏障；保护三江及峨眉河、临江河、竹公溪、泥溪河、泊滩堰、涌斯江、沫溪河、茫溪河、江公堰构成的河流生态廊道；保护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保护苏稽、牟子片区的农田景观带；严控沙湾区、五通桥区滨江工业园区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保护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乐山市沙湾区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保护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保护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试点湿地公园，按照《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保护陈大山、韦高山、杪楞沟等临江山体，保持山体轮廓完整，修复被破坏的山体临江界面。管控山体临江界面建设，拆除违章和影响山体主要景观面的建筑，山体周边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其选址布局、风格色彩、建筑外观造型须与山体景观相协调。

实施低质低效林地改造工程，通过更替改造、抚育改造、竹林复壮改造及其他集约技术措施，营造不同主题山体景观意境。

####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的山水城市格局和空间肌理，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街巷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具体管控要求参照《嘉州古城保护办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划执行。

保护乐山大佛自然遗产地，具体管控要求参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保护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的重要本底资源环境，保护现状山体植被、水系、田园等景观环境，具体管控要求参照《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等法律法规及规划执行。

凤洲岛以保护生态空间为主，仅允许少量的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建筑高度与风貌须满足《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

保护中心城区临江4处国家级、4处省级、9处市级、3处县级以及81处未定级的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控要求参照第四章第十五条执行。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不可移动文物详见附表七。

#### 3.城乡空间形态保护

保护老城片区、高新片区、苏稽片区等重点城市片区的临江形象界面；保护观乌尤山、凌云山，观岷江、大渡河、青衣江，观乐山大佛的重要视线廊道；保护重要节点空间的城市形态；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的10处特色村落。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特色村落详见附表五。

#### 4.城乡公共安全保护

保护并完善中心城区应急疏散通道系统；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提升滨江基础设施的设计标准；消除滨江1处滑坡、2处崩塌地灾隐患。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地质灾害类型及地理位置详见附表四。

### 第二十一条 划定严格保护区

乐山市中心城区划定严格保护区范围面积17.86平方公里，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将龙神祠、肖坝崖墓以及王爷庙等3处城市滨江区域文物古迹用地以及相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入严格保护区。其中，涉及凤洲岛、乌尤离堆严格保护区范围为环岛路道路红线向陆域水平延伸10米区域，涉及九峰片区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岷江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15米区域。

将沙湾区德胜工业园区、五通桥区竹根南部工业园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30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涌斯江支流河口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30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余溪河、三河九岛、泥溪河、竹公溪、泊滩堰、凌云河、沫溪河、江公堰、水口湿地等共11处支流河口河流蓝线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30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宋中坝、黄中坝、双漩坝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老江坝、徐浩坝子河流蓝线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

严格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最终矢量文件为准。

## 第二十二條 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参照第四章第十七条执行。

重点保护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乐山大佛、灵宝塔、麻浩崖墓和乌尤寺四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的凌云山、乌尤山、乌尤坝、三江汇流、凤洲岛东端和龟城山南部等环境区域。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景观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 第二十三條 划定控制利用区

乐山市中心城区划定控制利用区 40.98 平方公里，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将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范围、乐山历史城区范围整体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岷江二桥、岷江三桥、致江路桥、青衣江四桥、徐浩大桥、大渡河大桥等桥头空间，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等城市景观节点空间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右岸苏稽片区、岷江左岸牟子片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500 米区域的滩涂农田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左岸棉竹片区成乐高速以西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左岸肖坝片区绿心保护范围线以外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宋中坝、黄中坝、凤洲岛、乌尤离堆、双漩坝、徐浩坝子、老江坝等江心洲岛严格保护区以外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西坝镇、太平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控制利用区范围为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控制利用区具体范围以最终矢量文件为准。

## 第二十四條 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参照第四章第十九条执行，兼顾山水自然格局、传统肌理格局特征，对区内沿江城乡建设进行分类控制，引导形成疏密有致、整体有序的城乡沿江空间形态。

具体控制指标详见附表六。

### 1.城市生活段保护与控制

#### (1) 容积率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以多层以及小高层建筑为主，地块容积率控制指标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强度三区、四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2) 建筑密度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内地块建筑密度鼓励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适度下浮。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 (3) 绿化率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内地块绿化率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绿地率要求的基础上，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 (4) 其他管控要求

鼓励提高沿江区域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控制利用区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控制岷江右岸、大渡河左岸、青衣江左岸滨江第一界面建筑高度，以遮挡不超过绿心山体、二峨山山体高度的三分之二为宜（具体涉及河段详见图集）；控制临江建筑连续面宽，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80 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鼓励设置垂江公共通道，控制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

### 2.工业段保护与控制

严格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管控沿江工业准入门类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强度四区的相关要求、《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3.小城镇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小城镇整体肌理与空间格局，鼓励采用坡屋顶形式，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大于 24 米。重点保护西坝镇与太平镇两处特色镇。

#### (1) 西坝镇

保护西坝镇“一街两河”的整体空间格局与风貌肌理；保护正觉寺街、岷溪街、翻身街、民主街构成的街巷格局，保护街道走向、尺度和界面风貌。保护正觉寺街与岷溪街望沫溪河与岷江、翻身街望沫溪河、民主街望岷江等多条视廊的通透性。

#### (2) 太平镇

保护太平镇背山面水、河汊拥镇的独特自然地理格局。保护建筑物体量、尺度与城镇规模、街区环境、道路等级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清新雅致。保护兴乐街望河汊与花果山视廊的通透性。重点控制沿顺河街和乐沙大道界面风貌，保护老街街道走向、尺度和界面风貌。

### 4. 乡村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乡村的空间构成特征，结合周边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村落。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保护宋中坝、老江坝、双漩坝、黄中坝等江心洲岛现状田园村庄肌理、格局，不得新增宅基地建设指标，允许原拆原建，完善江心洲岛基础设施与疏散救援设施配套，鼓励依托洲、岛景观资源发展生态农业与观光农业，禁止发展工业与采矿业；采用绿色生态种植技术和生态灌排系统，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青衣江右岸苏稽片区、青衣江左岸棉竹片区、岷江左岸牟子片区 3 处滩涂农田，按照城乡统筹规划理念，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

### 5. 特殊管控段保护与控制

特殊管控段落包括乐山历史城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重要景观视廊以及桥头空间、城市副中心、河口凸岸等城市临江节点段落。

#### (1) 乐山历史城区

保护乐山历史城区的山水格局与空间形态，具体保护措施遵照《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2)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重点保护现状山体植被和田园风光，具体保护措施遵照《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确定的二级保护区与三级保护区要求执行。

#### (3) 景观视廊保护与控制

**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到峨眉山之间的景观廊道，廊道按乐山大佛至峨眉山金顶之间连线两侧各 1500 米控制。结合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建设高度进行限制，廊道内建设高度不超过 50 米。廊道控制应结合详细规划进一步予以落实。**

**保证由老霄顶眺望乐山大佛的视廊通畅，东南侧山麓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视中线左右 15 度范围视廊内不得有障碍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

**保证老霄顶望大渡河、大佛望历史城区、涵春门望“卧佛”、肖公嘴望“卧佛”、育贤门望大渡河等视线廊道通畅，具体控制要求参照《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执行。**

除上述视廊外，保护乐山大佛望绿心公园、乐山大佛望至乐山、绿心公园望滟澜洲、绿心公园望高新区大渡河大桥桥头、高新区大渡河大桥桥头望至乐山、至乐山望水口客厅、沫若文化广场望二峨山、嘉州长卷望绿心公园等山水景观视廊，保护重要山体的观水制高点。山水景观视廊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廊道控制应结合详细规划进一步予以落实。

#### (4) 城市临江节点段落保护与控制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对于控制利用区内重要节点空间，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

对岷江二桥、岷江三桥、致江路桥、青衣江四桥、大渡河大桥、徐浩大桥等重要桥头空间，以及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考虑空间立体性，合理确定建筑高度，营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充分考虑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与乐山大佛、高新商务区的对望关系。

##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 第二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沿岸的生态文化资源，强化沿岸文化、旅游及休闲功能，通过容量控制以及建设引导，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

展示利用应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休闲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城市品质提升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1.应严格保护规划范围内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 3.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禁止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展示利用方式

通过展览馆、标识物、旅游产品等不同方式对生态文化资源进行展示和综合利用。

#### 1.展览馆体系

结合乐山市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综合类和专业类展览馆，充分展示三江治水、营水、亲水、乐水四大文化主题。

结合村史馆建设，通过趣味性、图像化的展陈设施，植入可参与、可体验的民俗活动，丰富与完善展览体系。

#### 2.标识物

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风景区与公园应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设立标识标牌。对于无法恢复的城墙遗址、自然文化遗址等，采用树立标志物的方式加以标识。

#### 3.旅游产品

结合江岸自然环境、人文历史资源开发多种旅游产品，强化文化感知，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利用慢行步道串联各类旅游资源集中区，形成丰富的主题体验线路并增加讲解展示设施。恢复传统民俗活动，促进市民与游客对传统文化的体验，增强文化自信。

### 第二十七条 展示游览线路

#### 1.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鼓励步行及骑行等绿色交通游览方式，积极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规划鼓励依托堤岸防汛路、滩涂地、滨江路、沿江绿地等空间建设独立、连续和贯通的滨江慢行系统，在人群使用频率高且有条件的区域，鼓励步行系统与骑行系统分设，实现江岸互联互通。慢行系统综合宽度不宜小于5米。

慢行系统路线应与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港口码头、城市重要节点等做好衔接。

#### 2.水上航线规划

发展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水上游航线巴士，按居民需求以及城市功能布局，合理布设旅游码头。

### 第二十八条 市域展示利用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特色景观分区布局成果，统筹市域三江干流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形成以山水脉络为骨架，以资源特色为导向，以城镇核心为支撑的“一心、五片、三廊”市域自然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体系。

**一心：**以乐山大佛、嘉州古城为主体的文旅遗产核心。

**五片：**分别是东风堰—千佛岩田园生态片区、大渡河—美女峰文化生态片区、五通桥工业文化生态片区、犍为航电枢纽文化片区以及峨边—金口河民族风情生态片区等5处乐山三江山水文化、佛文化、民族与民俗文化、工业文化等多类型文化生态体验片区。

**三廊：**分别是岷江黄金水道文化生态融合廊道、青衣江自然山水田园廊道、大渡河生态秘境风情廊道。

###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展示利用方案

规划统筹考虑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生态文化资源，按照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成渝地区“后花园”的要求，引导中心城区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建设乐山公园城市生态文化价值转化示范先行区。

#### 1.嘉州寻古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乐山文化体验板块，形成文化展示、旅游服务接待、文化传承等主导功能，是

乐山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的核心区域。

### 2.五通工业文旅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工业与船港文化休闲体验板块，以绿色园区、工业研学、科技展演、文旅休闲等为主导功能。

### 3.沫若文化城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文创展演板块，以文化旅游、生态科普、艺术展览、文化演绎等为主导功能。

### 4.苏稽农科田园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农商文旅科教融合发展板块，以农业生产、田园观光、农业博览、科研教育、美食体验、非遗传承等为主导功能。

### 5.牟子诗画野游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城市近郊高端山水自然田园野游板块，以美食体验、主题休闲、自然营地、亲子活动等为主导功能。

##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驿站服务设施以及码头、观景点、停车场、公厕等其他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密度、风格、色彩应进行严格规范和控制。

### 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衔接上位规划关于城市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要求，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交通可达性、资源禀赋、城乡建设用地条件、形象风貌展示等多因素，统筹布局文化馆、展览馆、医疗康养、旅游接待、会议酒店、商业街区等高能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 2.驿站服务设施

规划结合慢行系统设置三级驿站服务设施体系。

一级驿站宜结合城市公共中心或特色小镇村设置，原则上慢行系统沿线每 10-20 公里设置 1 处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主要结合特色镇、特色文景融合展示利用片区布局，原则上慢行系统沿线每 5-10 公里设置 1 处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结合特色林盘、村落布局，原则上慢行系统沿线每 1-5 公里设置 1 处三级驿站。

### 3.其他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建议于城镇集中建成区江岸、江心洲岛端头、嘉州古城沿岸城门、航电枢纽制高点、码头等区域设置观景点位，围绕观景点位与人流活动密集区布局停车场、公厕等设施。

## 第七章 实施对策与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建立法律保障制度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是三江岸线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涉及三江岸线保护利用的其他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规划。

乐山市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须按照本规划执行，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和备案，并确保本级行政区域内岸线保护控制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施行前，保护控制区内已明确规划条件的城乡建设用地，按照原规定执行，并参照本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保护工作组织制度

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三江岸线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三江岸线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是三江岸线保护的责任主体。

建立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审议研究岸线保护政策措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协调解决岸线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三江岸线保护相关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强区内建筑风貌管控。

各级建设、环卫等主管部门协助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基础设施、街道设施、公共绿化以及环卫设施等的控制引导和维护管理工作（如建设审查、施工项目审查、各类设施的设计要求、改造维护配置等）。规范建设施工，维护区内整体特色风貌。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山体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江生态缓冲带，筑牢三江岸线生态屏障。

三江岸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控制区内宅基地审批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居民的保护知情权制度。特别是保障被划入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建筑或用地产权人对划定结果及建设管控要求有知情权。

管理部门在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居民利益的规章或政策的时候，应该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以及市民参与三江岸线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各项规定，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划的行为。

## 第八章 近期保护工作

### 第三十四条 近期工作

近期规划至 2025 年。

三江岸线的保护规划工作应厘清管理机制，明确保护对象，停止破坏岸线自然生态、景观风貌等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行为。

1.梳理管理机制。转变保护思路，理顺保护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

2.乐山市域范围内三江岸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组织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在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3.本规划审批后，其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4.明确严格保护区边界，设立保护标示。

5.根据本规划制定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行动计划。

6.开展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文化资源调查、登录工作，制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化保护办法。

7.逐步腾退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不符合本规划要求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建设项目。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 第三十六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一 规划涉及县（市、区）县街道、乡镇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	街道、乡镇
市中区（11）	棉竹镇、苏稽镇、水口镇、安谷镇、大佛街道、海棠街道、绿心街道、全福街道、通江街道、牟子镇、悦来镇
沙湾区（8）	嘉农镇、铜河街道、沙湾镇、轸溪镇、葫芦镇、牛石镇、福祿镇、太平镇
五通桥区（5）	冠英镇、西坝镇、金粟镇、竹根镇、牛华镇
金口河区（4）	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共安彝族乡
犍为县（6）	石溪镇、舞雩镇、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铁炉镇
夹江县（4）	木城镇、青衣街道、馮城街道、甘江镇
沐川县（1）	茨竹乡
峨边彝族自治县（5）	五渡镇、毛坪镇、新场乡、沙坪镇、宜坪乡
峨眉山市（1）	龙门乡

附表二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严格保护区（平方公里）	控制利用区（平方公里）
市中区	13.86	35.30
沙湾区	10.90	17.17
五通桥区	4.53	8.24
金口河区	4.25	8.07
犍为县	8.31	12.51
夹江县	5.73	9.11
沐川县	0.69	1.06
峨边彝族自治县	6.83	11.00
峨眉山市	1.23	1.78
合计	56.33	104.24

附表三 三江河流生态廊道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等级
1	岷江	主要生态廊道
2	青衣江	主要生态廊道
3	大渡河	主要生态廊道
4	泥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5	竹公溪	次要生态廊道
6	凌云河	次要生态廊道
7	泊滩堰	次要生态廊道
8	涌斯江	次要生态廊道
9	茫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10	沫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11	马边河	次要生态廊道
12	百支溪	次要生态廊道
13	沐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14	龙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15	官料河	次要生态廊道
16	白沙河	次要生态廊道
17	茅杆河	次要生态廊道
18	余溪河	次要生态廊道
19	临江河	次要生态廊道
20	峨眉河	次要生态廊道
21	马村河	次要生态廊道
22	江公堰	次要生态廊道

备注：主、次要河流生态廊道单侧绿化宽度范围应以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起向陆域空间划定，未划定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的河流，以河道蓝线为界向陆域空间划定。

附表四 三江干流沿岸地质灾害一览表

行政区	地灾类型	地灾规模	经度	纬度	地理位置
市中区	滑坡	小型	103° 46' 44.00" E	29° 32' 26.00" N	大佛街道明月村1组
	崩塌	小型	103° 46' 10.00" E	29° 35' 38.00" N	全福街道沟儿口社区2组
	崩塌	小型	103° 45' 39.60" E	29° 42' 32.00" N	悦来镇正阳村1组
金口河区	滑坡	大型	103° 3' 38.00" E	29° 13' 14.00" N	和平彝族乡解放村1组
	滑坡	小型	103° 5' 18.00" E	29° 16' 35.00" N	永和镇黎明村1组
	崩塌	小型	103° 7' 47.00" E	29° 17' 28.00" N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10组
	泥石流	中型	103° 4' 41.00" E	29° 14' 19.00" N	永和镇罗回社区3、4组
夹江县	泥石流	小型	103° 6' 24.00" E	29° 17' 18.00" N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2组
	滑坡	中型	103° 29' 33.00" E	29° 48' 29.00" N	木城镇群星村4组
峨边彝族自治县	滑坡	小型	103° 30' 57.00" E	29° 45' 21.00" N	木城镇兰坝社区8组
	滑坡	大型	103° 24' 43.00" E	29° 17' 20.00" N	毛坪镇老鸦村4组
	滑坡	中型	103° 19' 36.00" E	29° 17' 20.00" N	沙坪镇白果村4组
	滑坡	小型	103° 31' 27.00" E	29° 15' 12.00" N	五渡镇胡坝村3组
	滑坡	小型	103° 30' 19.00" E	29° 15' 21.00" N	五渡镇五渡村3组
	滑坡	小型	103° 31' 53.00" E	29° 15' 34.00" N	五渡镇胡坝村4组
	滑坡	小型	103° 24' 24.00" E	29° 17' 42.00" N	毛坪镇老鸦村5组
	崩塌	中型	103° 33' 24.00" E	29° 13' 35.00" N	五渡镇铜河村5组
	崩塌	中型	103° 9' 15.00" E	29° 16' 36.00" N	宜坪乡庙岗村6组
	崩塌	小型	103° 33' 6.00" E	29° 14' 15.00" N	五渡镇田村4组
	崩塌	小型	103° 15' 32.00" E	29° 14' 31.00" N	沙坪镇双河村5组
	崩塌	小型	103° 31' 30.00" E	29° 15' 11.00" N	五渡镇胡坝村3组
	崩塌	小型	103° 25' 50.00" E	29° 17' 15.00" N	五渡镇先锋村3组
峨眉山市	滑坡	小型	103° 20' 38.00" E	29° 16' 54.00" N	龙门乡鸭池村5组

附表五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特色村落一览表

序号	村落名称	所属行政区	特色类型
1	敖坝村	市中区	岛居特色
2	槐子村	市中区	田居特色
3	大佛坝村	市中区	岛居特色
4	杜家场村	市中区	田居特色
5	金灯村	市中区	岛居特色
6	袁坝村	市中区	田居特色
7	罗一村	沙湾区	山居特色
8	肖店村	沙湾区	山居特色
9	双漩村	五通桥区	岛居特色
10	向荣村	五通桥区	山居特色

附表六 中心城区范围内控制利用区建设指标管控表

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其他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	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二区、三区、四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鼓励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适度下浮。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绿地率要求的基础上，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 提高沿江区域居住土地使用混合性。</li> <li>②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延伸 200m 范围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li> <li>③ 控制岷江右岸、大渡河左岸、青衣江左岸滨江第一界面建筑高度，以遮挡不超过绿心山体、二峨山山体高度的三分之二为宜。</li> <li>④ 临江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80 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li> <li>⑤ 滨水界面宜设置公共通道，加强滨水空间可达性。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li> </ul>
工业段	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四区的相关要求以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严格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管控沿江工业准入门类与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② 鼓励临江工业建筑适当加大退距，围合设置连续绿化景观带，鼓励滨工业区建筑采用立体绿化以及景观化围墙。</li> </ul>
小城镇段	—	—	—	保护小城镇整体肌理与空间格局，鼓励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大于 24 米。
乡村段	—	—	—	鼓励现有居民向周边中心村聚居。严格控制农房建设，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需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特殊管控段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涉及乐山历史城区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相关区域的保护与管控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实施。</li> <li>② 在主要桥头空间、河口凸岸等城市临江节点段落，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li> </ul>

附表七 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或年份	文物类型	级别	文化类型
1	乐山大佛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国家级	治水文化
2	灵宝塔	唐至宋	古建筑	国家级	治水文化
3	麻浩崖墓	东汉至南北朝	古墓葬	国家级	治水文化
4	离堆	秦	古建筑	国家级	治水文化
5	老霄顶	清	古建筑	省级	亲水文化
6	文庙	清	古建筑	省级	亲水文化
7	嘉州古城墙	明清	古建筑	省级	亲水文化
8	永利川厂旧址	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级	亲水文化
9	王陵墓宅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乐水文化
10	文幼章宅	189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乐水文化
11	仁济学校旧址	192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亲水文化
12	三龟九顶城遗址	宋	古遗址	市级	亲水文化
13	龙神祠	清	古建筑	市级	治水文化
14	凌云寺	清	古建筑	市级	治水文化
15	兴发街基督教堂	191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亲水文化
16	杨氏祠堂	清	古建筑	市级	亲水文化
17	王爷庙	清	古建筑	市级	亲水文化
18	叮咚井	唐至宋	古建筑	县级	亲水文化
19	西坝古街	明	古建筑	县级	亲水文化
20	绥山庙	清	古建筑	县级	治水文化
21	皇华台 40-48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2	皇华台 58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3	皇华台 68-72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4	皇华台 77-83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5	皇华台 98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6	海棠湾巷 15.17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7	海棠湾巷 19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8	海棠湾巷 21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29	桂花楼 80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0	海棠湾巷 23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1	草堂寺街 24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2	府街 8 号	清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3	御史巷 46 号	1950 年前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4	育贤门码头遗址	明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35	铁牛门码头	明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36	叮咚街民居	191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7	铁门坎巷民居	1918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8	陕西街井	清	古井	未定级	亲水文化

39	乐山县图书馆旧址	193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40	滨河路民居	191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41	叮咚街六角亭	194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42	乐山岷江大桥	197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43	通江街民居	清	民居	未定级	亲水文化
44	李码头遗址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45	大佛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46	乌尤山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47	尔雅台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48	下观音寺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49	关子门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0	篦子街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1	凌云山临江摩崖造像	唐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2	喜生弥勒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3	挂磅山石刻	196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4	东坡楼	明	古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55	竞秀亭	198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56	浮玉亭	192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57	壕上大桥	1993	景点/地标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8	巨型睡佛象形山	-	景点/地标	未定级	治水文化
59	普同塔	19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0	旷怡亭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1	结茅亭	193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2	朗清陵塔	191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3	篦子街游记碑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乐水文化
64	乌尤殿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5	化成亭	19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6	半亩方塘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亲水文化
67	乌尤山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亲水文化
68	乌尤山摩崖题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治水文化
69	重修凌云寺碑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0	凌云山摩崖题刻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1	张永亨宅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72	杜家场村 166 号民居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73	杜家场村 164 号民居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74	龙头堰五洞桥渠槽	19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5	江公堰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6	鱼洞脑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7	鱼洞堰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8	肖店水库大坝	19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79	九峰大石桥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0	双龙桥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1	张公馆	19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2	一品桥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3	双水井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4	灵慧泉井	清	古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5	医圣祠	191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乐水文化
86	嘉华水泥厂隧道	194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亲水文化
87	张河坝码头遗址	193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营水文化
88	官仓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89	赵家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0	杜家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1	工农街过河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2	工农街盐运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3	火神庙一号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4	火神庙二号码头	清	码头	未定级	营水文化
95	大湾嘴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96	马鞍山崖墓	南北朝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97	鞍山村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98	明月村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99	凉水井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100	锅圈湾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
101	刘坝村崖墓	汉	古墓葬	未定级	治水文化